

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简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可以取得毕业证书。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23号）文件精神，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学历。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可向主考学校申请相应学位。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报考条件

凡户口在我省的公民或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我省工作的人员，不受年龄、性别、民族、种族和职业的限制，均可报名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病残人员应选择适宜自身条件的专业报考。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停考处理者，在停考期间报考，各考区招办不得予以审核，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在押服刑人员须经司法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且服刑期满后才能办理毕业手续。

（一）特殊专业报考条件

1. “专本衔接”、“中接专” 试点专业报考条件

“专本衔接”、“中接专” 试点专业只接受已注册参加“专本衔接”、“中接专” 试点专业的在校生报考，不接受社会考生报考，社会考生报考“专本衔接”、“中接专” 试点专业无法参加所有课程考试，不能申请毕业。

(1) 汽车服务工程（本科）和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方向）（本科）面向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已注册参加“专本衔接”试点专业的在校生开考。

(2) 工程造价（本科）和土木工程（土木工程方向）（本科）专业，面向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已注册参加“专本衔接”试点专业的在校生开考。

(3) 酒店管理（专科）专业是中职学校衔接自学考试专科（简称“中接专”）试点专业，面向西宁世纪职业技术学校已注册参加“中接专”试点专业的在校生开考。

2. 护理学专业报考条件

已经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证的在职人员，可报考护理学（专、本科）专业。该专业的临床实习在有条件的县及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实施，实习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实习科目必须在四科或四科以上，实习结束后方可参加临床技能考核。

3. 公安管理专业报考条件

报考公安管理专业必须是公安民警或公安院校在校生（含公安院校毕业待就业人员）。

（二）停考专业

根据《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停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音乐教育（独立本科段）等 8 个专业的通知》（青考办〔2016〕25 号）要求，自 2017 年上半年起音乐教育（独立本科段）、英语（基础科段）、公安管理（基础科段）、秘书（专科）、金融（专科）、人物形象设计（专科、“中接专”）、经济学（独立本科段）、美术教育（独立本科段、“专本衔接”）8 个专业停止接纳新生报考。已报考的考生，过渡期为三年，毕业证书办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三）报考本科学历要求

报考本科专业的考生，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层次毕业证书，方能申请办理本科毕业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层次毕业证书的有效性，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查询。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取消考试成绩或不能办理毕业证书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名方式

1. 考生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www.qhjyks.com），在“数字招考服务大厅”中点击“自学考试”进入自学考试网报系统，进行报名报考相应操作。

2. 本次报名报考取消网上报名后到考区招办现场确认信息

的环节，实行网上审核确认。即：考生在系统中完成信息填报并提交，经考区招办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本次考试报名报考。

3. 新注册考生须如实填写注册信息，上传本人近期（6个月内）1寸[295像素*413像素]免冠白底证件照，考区招办对考生上传照片进行审核。考生须在网报系统个人服务中心“报考”界面关注考区审核情况，“审核不通过”的考生，点击备注栏中的不合格原因，返回“新生注册”界面重新上传符合要求的照片，并在“报考”界面再次进行选择报考课程、缴费操作，直至“审核通过”。

4. 老考生报名。考生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打开数字招考服务大厅“自学考试”，选择考生角色，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按照《青海省2020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时间安排表》公布的考试安排，选择当次要报考的专业和考试科目，提交报考课程、考区，并进行缴费。

5. 注意事项

（1）不进行实际缴费，但需要进行“确认缴费”操作，才能完成报考。

（2）因本次自学考试不进行现场确认，各位考生在点击“确认缴费”前务必认真核对所报考的科目及所选择考试的考区，准确无误后方可提交，一旦提交则不能修改所报考的信息。

（3）考生对填报信息和照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

通过伪造证件、蓄意作假或规避相关规定参加考试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考生参加考试时，考点工作人员将进行考生本人与身份证、准考证审查，因不按要求上传照片或填报信息错误导致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时间安排、考试地点

(一) 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时间: 3月1日上午9:00至3月10日中午12:00前, 10日中午12:00网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逾期不再补报。

2. 打印《准考证及考场座次通知单》时间: 考试前一周

3. 考试时间: 原定于4月11日至12日举行的自学考试是否推迟, 将按照疫情防控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安排另行通知, 请考生关注省教育考试网或省教育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

(二) 考试地点

按照《准考证及考场座次通知单》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

四、报名考试费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停征我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青财综字〔2015〕205号)要求, 自学考试不收取报名考试费。

五、关键信息修改

因本次考试报名不进行现场确认, 无法现场申请修改考生填错的关键信息。省自考办提醒考生一定要按照报名方式的具体要

求进行报考，尤其要认真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和照片等关键信息，避免因填报错误无法正常参加考试。因考生填报错误等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加考试，一切责任由考生个人承担。

六、考籍管理

（一）电子转考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延期开展2020年上半年自考转考工作的公告》，延期开展2020年上半年自学考试转考相关工作，恢复办理转考的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或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

（二）免考申请

上半年申请毕业需办理免考课程手续的考生，本次课程免考申请延期至与毕业申请同步办理，免考申请材料和申请毕业材料届时一并提交省自考办审核。申请毕业时间请考生关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通知。

（三）申请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可以取得毕业证书。

考生申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应交材料是：

（一）专科

1. 《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一式三份）；

2. 所有单科合格证（含实践课成绩单）；
3. 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二）本科

1. 《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一式三份）；
2. 所有单科合格证（含实践课成绩单）；
3. 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4. 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复印件及相应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含二维验证码）各 1 份；
5. 毕业论文及答辩成绩表 1 份。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毕业的材料，省自考办会同主考学校对申请毕业的考生资格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复审，教育部考试中心复审通过后，省自考办打印毕业证，审核通过的考生于每年 3 月（下半年毕业生）、9 月（上半年毕业生）开始领取毕业证。

注意事项：原定于 3 月 12 日的“2019 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毕业证发放工作”延期进行，发放时间另行通知。已毕业考生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自行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八、注意事项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

法》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考点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二）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及考场座次通知单》在指定的考点考场参加考试，“一证一单”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携带任何武器、凶器以及手机、商务通、快译通等考场违禁物品进入考场，不准抽烟，不准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考生离开考场必须交卷，交卷后不得再进入考场考试。

（四）考生报考时首先要确定自己所学专业，并查对《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计划》中该专业的课程设置、学分，然后对照《报考简章》中的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选择课程报考。考生报考时只能允许有一个准考证，在同一次考试中，不得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区重复报考同一课程，否则成绩无效。

（五）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可登录网站查询成绩，取得单科合格证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考区招办领取，办理毕业证时统一交省自考办审核。

（六）按照教育部要求，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参加自学考试必须采集考生每科考试笔迹信息，并随合格课程成绩记入考生

考籍档案。考生在参加考试时要认真填写信息采集卡，内容包括准考证号、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考生笔迹确认部分（包含填写说明、一段规定抄写的文字（不少于50字）、考生签名及日期、考生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考生电话等）。

（七）需了解考试信息者可在考区招办咨询，或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进行查询。

九、主考院校及主考专业

青海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小学教育、政治学与行政学、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学前教育，其中“酒店管理（专科）”专业为“中接专”试点专业，不接受社会考生报考。

青海大学：护理学、护理、会计、会计学、工商管理、金融学、土木工程、网络工程。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法律事务、行政管理、藏语言文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学。

长沙理工大学：土木工程、汽车服务工程、工程造价，以上专业都为“专本衔接”试点专业，不接受社会考生报考。

十、青海省各考区招办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西宁市教育考试院	城北区美丽水街（萨尔斯堡小区东侧新建学校）	0971-4393048
海东市招办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文化街46号	0972-8610052

海南州招办	共和县青海湖北大街 26 号	0974-8512573
海西州招办	德令哈市新区经一路三段	0977-8222456
海北州招办	海晏县西海镇原子路 26 号	0970-8642850
黄南州招办	同仁县隆务镇雪莲东路 1 号	0973-8722581
果洛州招办	果洛州教育局	0975-8383593
玉树州招办	玉树州人民政府院内西三楼	0976-8822385
格尔木市招办	格尔木市教育局	0979-8465312